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A0214 号

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网络投票细则》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zse.cn）及指定媒体上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19 年 4 月 29 日刊登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作出决议，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方法和操作流程等。

根据上述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以及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与公告中通知的时间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资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集并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布公告通知，因贵公司收到股东临时提案，贵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出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共计持有贵公司 260,723,500 股股份，占贵公司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股份总数的 50.8405%。

经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8,2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现场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与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8.《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修订后）》

15.《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6.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16.02 发行规模

16.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6.04 债券期限

16.05 债券利率

16.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6.07 转股期限

16.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6.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6.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6.11 赎回条款

16.12 回售条款

16.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6.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6.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16.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6.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6.18 担保事项

16.19 募集资金存管

16.2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1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8.《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1.《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结合网络投票结果公布了表决结果；贵公司未对会议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其中议案 12、13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 8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等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签署。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陈志坚

_____

王思晔

2019 年 5 月 1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